

启政办发〔2026〕1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行政规范性 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增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透明度，进一步提高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质量，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158号）等规定，经各部门申报、相关部门会商等程序，编制形成《启东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经市委、市政府

同意，现予以公布，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大行政决策项目注意事项

1. 列入目录的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 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3. 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市政府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确需新增而又未列入计划的，由承办单位填写附件3并请示市政府，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注意事项

1. 对于列入计划的项目，起草责任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专人负责、部门法制初审、集体讨论等制度，按计划完成起草工作，并提交市司法局开展合法性审核。

2. 在起草过程中，起草责任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评估论证，增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切实提高文件制发质量，确保年度计划按时完成。

3. 对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召集相关利益主体召开听证会、论证会。对于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积极听取代表性企业和行会意见，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上报。

4. 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按照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布的程序制发。对不符合要求或者不成熟的送审稿，市司法局按规定退回责任部门重新起草，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特色、可操作。对未列入计划的文件项目，市政府原则上不予审议。确实亟需出台而又未列入计划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填写附件4报批后予以审核、审议。

- 附件：1. 启东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 启东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3. 2026年增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申报表
4. 2026年增补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申报表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拟决策时间	是否需要 听证
1	《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与公布》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一季度	否
2	《启东市主城区停车位使用权有偿经营转让》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一季度	否
3	《启东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2026年四季度	否

附件 2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

序号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拟制订时间
1	《启东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一季度
2	《启东市加快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一季度
3	《启东市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与赋能应用若干措施》	启东市科技局	2026年一季度
4	《关于调整公路用地宽度及建筑红线控制标准》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二季度
5	《支持外经贸企业平稳发展若干政策意见》	启东市商务局	2026年二季度
6	《关于推动启东市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二季度
7	《启东市支持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二季度
8	《启东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意见》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三季度
9	《关于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四季度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出让管理若干规定》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四季度
11	《启东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	启东市司法局	2026年四季度

附件3

2026 年增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申报表

报送单位（盖章）：

决策项目名称		是否需要听证	
主要实施单位		会同实施单位	
理由和依据			
实施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决策程序 (请按计划时间完成各程序)	公众参与	完成时间：	
	专家论证	完成时间：	
	风险评估	完成时间：	
	合法性审查	完成时间：	
	集体讨论	完成时间：	
拟解决的问题			
拟解决方案	(注：填写不下的，可另外附纸。)		
评估论证			
拟报送决策草案的时间		拟完成项目时间	

主要负责人：

具体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2026 年增补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文件名称	
拟发时间	
起草单位	
主要内容	
必要性和 可行性	
主要依据	
调研论证 情况	
市政府办分管 副主任意见	
市政府分管 领导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印发
